

# 壽險

## 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 (97)遠雄壽字第 091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

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豁免保費

商品類別	壽險+健康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p>1. 一份保險，多重保障～真完善。</p> <p>2. 全殘廢或二至六級殘廢，享有豁免保費～真貼心。</p> <p>3. 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最高給付達二十次～真安心。</p>	
給付內容	<p>1.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2.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p>

		<p>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保單條款第十二條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全殘廢保險金不再給付。</p>								
	<p>3. 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的給付</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或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而後被保險人於一一〇歲保單週年日前，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但最多以二十次給付為限。</p>								
	<p>4. 豁免保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等級或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二至六級的殘廢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p> <p>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情形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等級或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二至六級的殘廢之一時，不適用前項約定。</p> <p>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時，應批註於保險單，且之後即不得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或保險單借款。</p>								
<p>投保規定</p>	<p>1. 投保年齡</p>	<p>0 歲至 65 歲，且繳費期滿不得超過 80 歲。</p>								
	<p>2. 繳費年期</p>	<p>15、20 年期。</p>								
	<p>3. 繳 別</p>	<p>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p>								
	<p>4. 保額限制</p>	<p>1. 最低承保金額：10 萬。 2. 最高投保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業類別</th> <th>累計本公司（含所有「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之險種代碼）</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2 類</td> <td>500 萬元</td> </tr> <tr> <td>第 3、4 類</td> <td>200 萬元</td> </tr> <tr> <td>第 5、6 類</td> <td>10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職業類別	累計本公司（含所有「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之險種代碼）	第 1、2 類	500 萬元	第 3、4 類	200 萬元	第 5、6 類	100 萬元
職業類別		累計本公司（含所有「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之險種代碼）								
第 1、2 類	500 萬元									
第 3、4 類	200 萬元									
第 5、6 類	100 萬元									
<p>5. 其他規定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p>										
<p>◎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p>										
<p>◎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p>										
<p>◎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35%，最低 23.19%；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以保障您的權益。</p>										
<p>◎ 依據「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至少以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保單成本分析數值，詳本公司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資訊公開說明文件。</p>										
<p>◎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網址：<a href="http://www.fglife.com.tw">www.fglife.com.tw</a>）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p>										